

股本

本公司之法定已發行如下：

法定股本： 港元

<u>3,000,000,000</u>	股股份	<u>300,000,000</u>
----------------------	-----	--------------------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股本：

650,000,000	股已發行股份	65,000,000
250,0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之股份	25,000,000
<u>100,000,000</u>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之股份	<u>10,000,000</u>

總數：

<u>1,000,000,000</u>	股股份	<u>100,000,000</u>
----------------------	-----	--------------------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已成為無條件以及根據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股份，惟並無計及根據超額配股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而將授出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或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之配發、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及發行或購回之任何股份。

股份地位

發售股份及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與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或本售股章程所述將予發行之股份享有同等權利，特別是符合資格享有於本售股章程日期後就股份宣派、派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惟有關資本化發行者則除外。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其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兩節。

發行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總和之股份：

1.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及

2. 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以一般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如有)。

除根據授權獲授權發行之股份外,董事可根據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於根據首次公開售股前購股權計劃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時配發、發行或處理股份。

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之日期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修訂該項授權。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董事已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總面值不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之股份,惟不包括根據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須予配發及發行之任何股份。

該項授權僅與遵照上市規則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有關。有關上市規則概要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本公司購回本身證券」一段。

該項授權將於下列最早之日期屆滿: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 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改或修訂該項授權。

股 本

有關該項一般授權之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售股章程附錄五「唯一股東於二零零六年九月二十三日通過之書面決議案」一段。

上市規則第10.08條

本公司確認，其將於上市後遵守上市規則第10.08條之規定。上市規則第10.08條規定，於本公司股份首次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之日起計六個月內，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本證券之證券，或該等股份或證券不會涉及有關發行之任何協議，惟須受若干例外情況所規限，包括（其中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及資本化發行發行股份，有關股份上市已獲聯交所批准。